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示委托执法主体的 委托执法书

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委托执法主体确认工作的通知》（东司发〔2023〕35号）的要求，现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执法主体清理确认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司通〔2023〕115号）《鄂尔多斯市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鄂司发〔2023〕61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委托执法主体确认工作的通知》（东司发〔2023〕35号）等文件。

二、审查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审查。

三、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行政执法符

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委托执法符合以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的股级事业单位，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行政执法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书中载明了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综合以上几点，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对其进行委托执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5日



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
执法的合法性审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单位聘用的法律顾问单位，已收悉贵单位于2023年8月23日咨询的“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执法的合法性审查》”的相关问题，根据贵单位要求，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政策以及调查所搜集的材料，对该问题进行了研论，现向贵单位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审查依据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司通〔2023〕115号）、《鄂尔多斯市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鄂司发〔2023〕61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委托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东司发〔2023〕35号）等。

二、审查所依据的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司通〔2023〕115号）、《鄂尔多斯市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规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鄂司发〔2023〕61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关于开展委托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东司发〔2023〕35号）、《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办公

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党办字〔2019〕37号）、《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同意成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批复》（东机编字〔2022〕20号）、《行政执法委托书》等。

三、审查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审查。

四、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行政执法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东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包含在各相关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拥有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经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及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三）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进行行政执法具有合理合法的客观需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七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室、劳动保障室、工资福利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室、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室、行政审批室。各科室均涉及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起来难以统一、规范，容易在形式及程序上产生纰漏与瑕疵，最终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无法正确实施。因此，委托执法是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理合法的客观需要。

（四）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行政执法，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书中载明了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接受委托后，没有进行再委托。

六、声明与承诺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我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职、诚信的执业原则。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应贵单位要求，供贵单位参考，切勿外传。

上述意见，敬请参考。

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

审查律师：温璐清 13904778729

2023年8月25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职务：大队长

为规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批复》（东机编字〔2022〕20号）等有关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同意将行政处罚执法权委托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东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用人单位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

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单位报本级法制机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12.30